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487 号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于2018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8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上述交强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安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487 号

三、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永安保险交强险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 74 号文)的要求提交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之目的编制。因此,该交强险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永安保险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给中国银保监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交强险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安保险的交强险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487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交强险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实现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友明



中国 北京

王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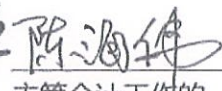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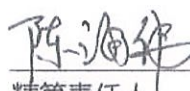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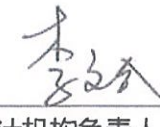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28 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	2017年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5	357.20	103.74
预付赔款		26.77	17.63
资产合计		383.97	121.37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633.47	93,930.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92,409.41	101,321.96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560.07	18,977.63
预收保费		5,217.65	2,278.72
应付赔付款		2,455.49	4,124.82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4,125.82	1,336.59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3,431.24	3,016.07
负债合计		220,273.08	206,008.56

此报表已于2019年4月28日获本公司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4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6	257,833.98	232,280.86
(提取) /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703.07)	13,863.26
小计		239,130.91	246,144.12
二、赔款			
赔款支出		151,045.99	171,780.83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8,912.55)	(1,290.55)
其中：转回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17.56)	(1,234.97)
小计		142,133.44	170,490.28

刊载于第 4 页至第 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 (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7	52,830.52	41,088.8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67.78	5,663.04
税金及附加		1,098.03	1,124.92
救助基金		2,941.44	3,030.10
保险保障基金		-	502.90
监管费		-	96.49
分摊的共同费用	7	33,783.18	34,491.80
小计	7	86,613.70	75,580.61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5,258.66	6,209.12
五、经营收益		15,642.43	6,282.35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24,019.86)	(30,302.21)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8,377.43)	(24,019.86)

刊载于第 4 页至第 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基本情况

1996年1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复[1996]38号文件批准筹建，于1996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1996]236号文件批准开业。本公司已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取得91610000100023824C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P100ISIA。本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

本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本币和外币保险业务；办理前述各项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和法定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建立与国内外保险机构的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办理相互代查勘、代理赔、代追偿等有关业务；办理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办理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保险代理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2 编制基础

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等有关规定，采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而编制的。编制本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3。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 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 6% 时, 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9] 56 号),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7)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当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 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 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预期损失率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有关保险业务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11)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 71 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 4%。本公司根据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6% 计算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增值税的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当月应交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印刷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乃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断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2) 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

(13)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产品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再保险合同的赔付率及所对应的发生概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4 资金管理方式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5 应收保费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应收保费	360.46	107.20
减：坏账准备	(3.26)	(3.46)
	<u>357.20</u>	<u>103.74</u>

6 保费收入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专业代理业务	122,309.92	94,221.57
个人代理业务	59,909.38	47,863.47
直接业务	49,307.98	70,699.62
兼业代理业务	19,059.35	15,321.84
经纪业务	7,247.35	4,174.36
总计	<u>257,833.98</u>	<u>232,280.86</u>

7 经营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职工工资	21,091.58	21,410.55	5,516.02	24,382.05
手续费支出	7,267.78	-	5,663.04	-
公杂费	3,619.94	378.54	4,197.61	306.56
交强险救助基金	2,941.44	-	3,030.10	-
车船使用费	1,905.23	175.90	2,600.40	177.86
税金及附加	1,098.03	-	1,124.92	13.44
印刷费	598.68	167.04	496.79	104.45
差旅费	455.46	286.98	474.62	428.02
租赁费	378.68	1,982.50	148.36	1,967.89
会议费	268.40	76.42	161.98	129.78
社会统筹保险费	151.14	2,976.96	132.70	2,716.57
邮电费	109.36	531.68	102.35	609.26
职工福利费	35.47	297.07	10.03	254.65
固定资产折旧费	-	561.63	-	628.26
保险保障基金	-	-	502.90	-
其他	12,909.33	4,937.91	16,926.99	2,773.01
合计	52,830.52	33,783.18	41,088.81	34,491.80

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备案的《费用分摊办法》主要涉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及标准。本公司将归集的共同费用主要以部门人数、保费收入、业务单量、赔款支出等为基础进行分摊。

8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监会的分摊方法中的规定，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年平均值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性支出 - 该险种实际支付的专属性费用支出 - 应当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付的共同费用支出 - 该险种实际支付的分保账款 + 该险种实际收到的分保账款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9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无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重大抢救费用及追偿款项。

10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无重大或有事项。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8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8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经营费用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 (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 (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转差	分摊的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投资收益 / (损失)	经营收益 / (损失)
家庭用车	107,246.61	67,431.75	(12,300.99)	34,668.37	15,335.97	2,184.56	4,296.07
非营业客车	8,208.78	5,614.15	(798.66)	921.49	1,198.15	144.60	1,418.25
营业客车	11,596.26	9,356.18	456.65	977.10	2,160.27	269.86	(1,084.08)
非营业货车	19,229.75	13,169.26	34.38	2,168.15	2,887.54	346.70	1,317.12
营业货车	76,415.08	44,001.92	2,704.96	12,922.73	9,638.89	2,018.95	9,165.53
特种车	6,219.51	4,803.44	(281.46)	257.47	881.17	86.91	645.80
摩托车	8,457.04	5,318.49	671.00	819.98	1,459.02	189.30	377.85
拖拉机及农用车	1,757.88	1,350.80	601.57	92.01	222.17	17.78	(490.89)
挂车	-	-	-	3.22	-	-	(3.22)
合计	239,130.91	151,045.99	(8,912.55)	52,830.52	33,783.18	5,258.66	15,642.43
							(8,377.43)

注: 应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 [2006] 74 号) 的指引, 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7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经营费用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 (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 (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转差	分摊的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投资收益 / (损失)	经营收益 (损失)
家庭用车	131,415.41	86,706.16	846.00	31,289.18	17,321.74	3,167.44	(1,580.23)
非营业客车	9,537.27	6,758.14	(532.03)	589.81	1,326.06	171.43	1,566.72
营业客车	9,474.45	9,750.89	(726.62)	703.28	1,708.92	(46.06)	(2,008.08)
非营业货车	18,983.22	13,743.36	214.83	1,387.70	3,208.86	484.58	913.05
营业货车	63,670.16	44,662.58	(633.79)	6,166.04	8,838.27	1,999.67	6,636.73
特种车	5,230.33	4,006.67	508.38	226.72	866.60	199.45	(178.59)
摩托车	6,361.05	5,238.31	(1,153.53)	667.15	1,037.65	169.88	741.35
拖拉机及农用车	1,472.23	914.72	186.21	53.47	183.70	62.73	196.86
挂车	-	-	-	5.46	-	-	(5.46)
合计	246,144.12	171,780.83	(1,290.55)	41,088.81	34,491.80	6,209.12	6,282.35
							(30,302.21)
							(24,019.86)

注: 应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 [2006] 74 号) 的指引, 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8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 (损失)	经营收益 / (损失)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 (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 (亏损)
				分摊的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陕西	23,278.90	14,029.72	(303.76)	2,882.83	6,517.94	482.29	635.06	31,490.31	32,125.37
山西	22,568.19	8,947.05	(1,909.97)	9,500.06	3,194.42	785.77	3,620.40	64,494.89	68,115.29
重庆	2,637.64	2,774.34	(144.32)	52.75	394.53	(16.25)	(455.91)	(32,324.48)	(32,780.39)
新疆	5,552.37	2,855.42	(463.38)	647.42	1,303.44	127.22	1,336.69	26,750.55	28,087.24
四川	18,566.61	11,470.09	3,748.82	960.44	2,007.22	444.02	824.01	(21,555.24)	(20,731.23)
广东	22,907.52	13,587.78	(345.15)	7,831.44	2,508.97	518.08	(157.44)	55,949.92	55,792.48
河南	14,447.56	10,232.16	(1,081.51)	4,985.82	1,213.06	212.41	(689.56)	(25,339.07)	(26,028.63)
北京	471.88	425.59	(267.58)	170.72	33.76	19.97	129.36	23,392.07	23,521.43
江苏	12,800.44	11,791.08	(1,767.70)	1,447.52	1,549.58	184.63	(35.41)	(106,809.85)	(106,845.26)
山东	21,834.86	16,510.49	(2,262.10)	3,093.25	3,619.21	384.39	1,258.40	(2,482.08)	(1,223.68)
青岛	1,905.83	1,546.45	(31.85)	151.50	275.65	20.86	(15.06)	(599.45)	(614.51)
大连	1,334.10	807.78	15.73	93.43	259.88	32.22	189.50	(2,012.44)	(1,822.94)
河北	22,936.32	9,869.40	(2,716.17)	11,508.54	1,465.65	811.22	3,620.12	38,935.54	42,555.66
云南	8,384.08	2,787.25	(21.42)	1,283.10	1,462.90	285.18	3,157.43	30,427.91	33,585.34
甘肃	11,648.31	6,166.13	(710.86)	2,148.75	1,654.75	243.58	2,633.04	22,496.97	25,130.0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8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经营费用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转差	分摊的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投资收益 / (损失)	经营收益 / (损失)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 (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 (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湖北	7,933.70	5,749.17		535.55	1,087.25	123.92			130.56	568.37	(15,157.78)	(14,589.41)
浙江	9,806.46	10,965.41		1,005.75	1,248.85	(1,990.04)			(42.56)	(1,466.07)	(89,308.61)	(90,774.68)
宁波	4,229.50	4,448.52		95.05	351.08	460.28			12.43	(1,113.00)	(12,112.57)	(13,225.57)
深圳	352.87	343.51		25.93	113.37	64.35			5.32	(188.97)	(16,420.46)	(16,609.43)
辽宁	10,316.77	6,953.82		1,257.25	1,204.96	(394.61)			163.76	1,459.11	6,863.41	8,322.52
内蒙	4,252.95	2,108.68		837.20	927.97	(495.74)			126.73	1,001.57	116.48	1,118.05
上海	2,640.91	2,161.23		129.19	149.99	124.14			17.39	93.75	(1,151.49)	(1,057.74)
江西	1,031.75	1,174.95		52.34	162.36	84.83			(8.68)	(451.41)	(371.17)	(822.58)
贵州	3,821.28	1,898.87		750.59	527.57	471.12			114.86	287.99	783.69	1,071.68
安徽	1,462.04	934.31		27.85	169.88	576.15			37.30	(208.85)	104.52	(104.33)
广西	1,505.49	305.42		1,356.25	198.73	208.70			122.45	(441.16)	(181.43)	(622.59)
福建	502.58	201.37		-	180.08	115.57			44.91	50.47	-	50.47
合计	239,130.91	151,045.99		52,830.52	33,783.18	(8,912.55)			5,258.66	15,642.43	(24,019.86)	(8,377.43)

注: 应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 74 号) 的指引, 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7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经营费用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转差	分摊的		投资收益 / (损失)	经营收益 / (损失)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 (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 (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准备金提转差	分摊的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陕西	25,924.20	16,523.93	(737.43)	3,114.84	6,905.75		710.43	827.54	30,662.77	31,490.31		
山西	25,610.85	10,528.01	2,361.82	7,920.88	3,069.39		1,310.43	3,041.18	61,453.71	64,494.89		
重庆	2,910.19	2,421.57	421.00	85.96	385.53		81.54	(322.33)	(32,002.15)	(32,324.48)		
新疆	6,345.30	3,567.88	(291.49)	817.97	1,349.56		239.32	1,140.70	25,609.85	26,750.55		
四川	12,356.26	10,683.06	(1,524.23)	845.33	1,313.75		164.30	1,202.65	(22,757.89)	(21,555.24)		
广东	21,766.63	15,572.84	(1,434.76)	2,706.80	2,507.54		532.14	2,946.35	53,003.57	55,949.92		
河南	20,271.98	12,838.63	(540.06)	5,414.47	1,900.77		571.02	1,229.19	(26,568.26)	(25,339.07)		
北京	918.65	884.47	(79.30)	36.73	39.39		(43.66)	(6.30)	23,398.37	23,392.07		
江苏	12,447.26	15,518.46	(1,951.70)	478.39	1,507.60		(455.82)	(3,561.31)	(103,248.54)	(106,809.85)		
山东	25,692.37	19,715.67	222.58	3,004.12	5,084.23		461.37	(1,872.86)	(609.22)	(2,482.08)		
青岛	2,616.59	1,964.43	84.83	179.17	338.50		22.53	72.19	(671.64)	(599.45)		
大连	1,476.86	1,160.18	(135.90)	71.66	189.64		3.56	194.84	(2,207.28)	(2,012.44)		
河北	22,716.28	12,858.71	554.01	8,590.78	1,176.74		726.68	262.72	38,672.82	38,935.54		
云南	7,299.87	2,999.17	(115.88)	1,314.23	1,067.58		492.65	2,527.42	27,900.49	30,427.91		
甘肃	12,632.62	7,003.35	(284.72)	2,557.50	2,145.55		552.43	1,763.37	20,733.60	22,496.9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7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 (损失)	经营收益 / (损失)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 (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湖北	6,915.72	5,908.02	(422.20)	450.19	1,080.61	118.69	17.79	(15,175.57)	(15,157.78)
浙江	11,474.73	13,005.64	227.10	369.17	512.56	(258.70)	(2,898.44)	(86,410.17)	(89,308.61)
宁波	3,650.17	4,303.68	581.99	116.88	490.76	(50.11)	(1,893.25)	(10,219.32)	(12,112.57)
深圳	310.88	305.95	(38.52)	21.62	51.82	(2.95)	(32.94)	(16,387.52)	(16,420.46)
辽宁	11,032.37	7,875.87	(744.27)	1,344.83	1,280.41	227.76	1,503.29	5,360.12	6,863.41
内蒙	4,331.34	2,166.16	816.86	810.15	1,072.48	244.58	(289.73)	406.21	116.48
上海	2,664.96	1,856.86	372.80	156.57	255.04	85.97	109.66	(1,261.15)	(1,151.49)
江西	1,073.77	694.75	505.36	61.64	124.30	61.43	(250.85)	(120.32)	(371.17)
贵州	2,749.58	1,090.13	550.82	321.63	392.75	250.26	644.51	139.18	783.69
安徽	729.88	287.04	281.30	20.31	137.50	101.38	105.11	(0.59)	104.52
广西	224.81	46.37	29.44	276.99	112.05	61.89	(178.15)	(3.28)	(181.43)
合计	246,144.12	171,780.83	(1,290.55)	41,088.81	34,491.80	6,209.12	6,282.35	(30,302.21)	(24,019.86)

注: 应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 74 号) 的指引, 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